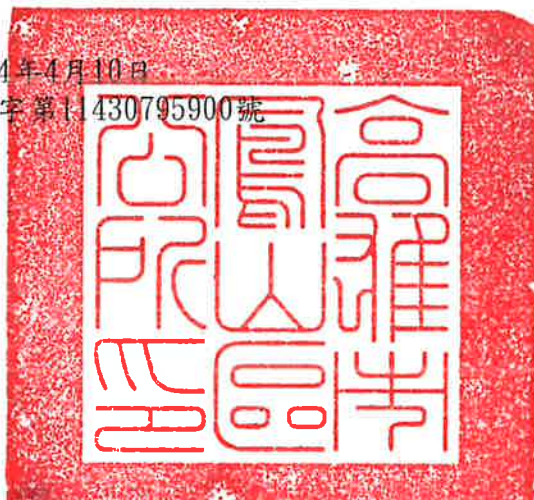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430795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天然災害，敬請民眾自備存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鳳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天然災害，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，自備2天份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等食物及手電筒、保暖衣物等民生必需品；以備不時之需。
- 二、有慢性病之病患（如洗腎者等）、待產孕婦等，應在颱風來臨前先住院診治，病患或居民應於災前充分準備藥物、特殊規格之維生品、奶粉、器材等，以免因交通中斷供應不及，危及生命安全。
- 三、颱風期間請儘量避免外出，以免發生危險。。

區長 吳茂樹